

上海市区级政府“十三五”节能降碳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计分表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核查方法和打分具体标准
节能降碳目标 (40分)	1	年度能耗强度下降目标(5分)	完成年度计划目标得5分,每超额完成“十三五”规划节能目标年均下降率0.5个百分点的加0.5分,最多加1分;未完成年度计划目标不得分。	依据经市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进行评价考核	以各区备案的年度节能目标为基准,依据经市统计部门核定的区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率进行评价考核。
	2	“十三五”能耗强度进度目标(10分)	完成进度达到区“十三五”节能目标进度要求的,得10分。超额完成进度目标3个百分点及以上的加1分。未达到进度目标要求的,完成进度目标在90(含)—100%之间的,得6分;完成80(含)—90%的,得4分;完成70(含)—80%的,得2分;完成进度在70%以下的,不得分。	依据经市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进行评价考核	进度目标按“十三五”节能目标时间进度设置,要求第一年完成“十三五”节能目标进度的20%,第二年40%,第三年60%,第四年80%,第五年100%。
	3	年度能耗总量控制目标(5分)	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5分。完成目标的得5分,超过总量目标10%以内的得3分,超过10%以上的不得分。	依据经市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进行评价考核	以各区备案的年度能耗总量目标为基准,依据经市统计部门核定的区能耗进行评价考核。
	4	“十三五”能耗总量控制进度目标(10分)	能耗总量未超出能耗总量控制进度要求的,得10分。能耗总量每超出控制要求0.1个百分点扣2分。	依据经市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进行评价考核	以能耗年均增长不超过2%确定“十三五”各年度能耗总量控制进度目标。要求2016年能源消费累计增幅不超过2%,2017年不超过4.04%,2018年不超过6.12%,2019年不超过8.24%,2020年不超过10.41%。
	5	年度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5分)	完成年度计划目标5分,未完成年度计划目标不得分。	依据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数据进行评价考核	以各区备案的年度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为基准,依据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对数据进行核定。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核查方法和打分具体标准
节能降碳目标 (40分)	6	“十三五”碳排放强度进度目标(5分)	完成进度达到区“十三五”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的,得5分。超额完成进度目标3个百分点及以上的加1分。未达到进度目标要求的,完成进度目标在90(含)–100%之间的,得3分;完成80(含)–90%的,得2分;完成70(含)–80%的,得1分;完成进度在70%以下的,不得分。	依据市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数据进行评价考核	进度目标按“十三五”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时间进度设置,要求第一年完成“十三五”碳强度下降目标进度的20%,第二年40%,第三年60%,第四年80%,第五年100%。
节能降碳措施 (60分)	7	目标责任落实(3分)	1.落实节能降碳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制度,2.5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	主要通过核查区级政府相关文件等进行确认。结合区实际,将年度节能降碳目标分解到乡镇(街道)、区级开发区、区级政府有关部门和重点用能单位,并组织实施考核评价的,得1分;定期公布节能降碳指标和考核结果,并对未完成指标或考核不通过的进行问责的,得1.5分。
			2.节能降碳工作领导机构和协调机制得到有效运作,0.5分。	相关文件、会议纪要(记录)等	主要通过核查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进行确认。节能降碳管理机构和节能降碳专职管理人员配备到位,且机构定期有效运作的得0.5分。
	8	结构调整(8分)	1.完成本区当年优化产业结构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标,郊区和浦东新区3分,中心城区2分。	经市工业主管部门和市统计部门核定的有关数据	(1)根据本年度分解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标,比对经市有关部门核定的各区实际完成情况。郊区和浦东新区,全部完成的得2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2)郊区和浦东新区,规模以上工业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占区规模以上工业能耗比重下降得1分,持平或上升不得分。 (3)中心城区工业能耗占总能耗比重下降得2分,持平或上升不得分。
			2.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产值占本区工业产值比重上升,2分。	经市统计部门核定的有关数据	以经市统计部门核定的有关数据为准,比重上升得2分。
3.第三产业结构优化,郊区和浦东新区1分,中心城区2分。	经市统计部门核定的有关数据	以经市统计部门核定的有关数据为准。中心城区,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本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不变或上升得2分,占比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不足1个百分点按1个百分点计算),最多扣2分;郊区和浦东新区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本区生产总值比重上升,得1分,占比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5分(不足1个百分点按1个百分点计算),最多扣1分。			
4.实施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制度,2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等	核查相关文件,抽查项目节能报告和审查意见,以及项目后期监管情况。每抽查出一个项目不符合规定,即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核查方法和打分具体标准
节能降碳措施 (60分)	9	能源结构优化 (7分)	1.全面完成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3分。	经市统计、工业主管等部门核定的相关数据	中心城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总量为0的得3分,有1家规模以上企业使用煤炭的,扣1分,扣完3分为止; 郊区和浦东新区,2016—2017年,按要求完成集中供热锅炉清洁能源替代任务,并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总量较上年度下降的得3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总量较上年度上升的得0分;2018—2020年,实现煤炭消费总量为0的得3分,有1家规模以上企业使用煤炭的,扣1分,扣完3分为止。
			2.全面实现燃煤茶水炉等其它小燃煤设施取缔,2分。	根据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掌握情况、实地核查、相关举证	根据市有关部门掌握情况和现场核查情况。按照本市相关要求,全部完成区域内分散燃煤替代,区域为无燃煤区的,得2分;发现区域内有1处有分散燃煤使用的,扣0.5分;根据实地抽查或举报情况,扣完2分为止。
			3.大力发展光伏发电等非化石能源,2分。	有关数据、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掌握情况	结合各区对于光伏建设规模落实(包括备案量和建成量)、光伏项目协调推进、建设规划及应用推广的工作扶持措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完成市里下达的光伏建设规模任务的,得1分;未完成的,按实际推进进度评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开展光伏项目备案、出台区级扶持政策、及时上报相关工作情况的,得1分。
	10	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27分)	1.工业节能降碳,郊区6分,浦东新区4分,中心城区1分。	相关文件、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掌握情况、实地核查等	(1)区工业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情况,郊区3分,浦东新区2分,中心城区1分。 (2)各区工业领域在循环化园区改造、清洁生产、绿色制造体系推进等重点任务完成,郊区3分,浦东新区为2分。
			2.建筑综合节能降碳和物业节能降碳,郊区和浦东新区5分,中心城区7分。	相关文件、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掌握情况、实地核查等	(1)区推广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情况,中心城区4.5分,郊区和浦东新区2.5分。 (2)区推进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实施建筑能源审计等情况,1.5分。 (3)区推进全装修住房、装配整体式建筑及对物业服务企业节能降碳工作监督管理情况,1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核查方法和打分具体标准
节能降碳措施 (60分)	10	重点领域节能降碳(27分)	3.商业、旅游饭店业和其他民用领域节能降碳,郊区2分,浦东新区4分,中心城区6分。	相关文件、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掌握情况、实地核查等	(1)区商业、旅游饭店业和其他民用领域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情况,郊区1分,浦东新区2分,中心城区3分。 (2)区商业、旅游饭店业和其他民用领域各项任务完成情况,郊区1分,浦东新区2分,中心城区3分。
			4.交通运输业节能降碳,郊区和浦东新区3分,中心城区2分。	相关文件、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掌握情况、实地核查等	(1)区新建公共充电桩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公共充电桩建设指标的得2分;完成年度指标60%及以上,但未达到100%的得1分;完成年度指标60%以下的得0分。 (2)郊区和浦东新区新能源公交车发展任务完成情况,制定计划、落实补贴政策、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发展任务的得1分;落实补贴政策、完成年度任务60%及以上,但未达到100%的得0.5分;未落实补贴政策或完成年度任务60%以下的得0分;中心城区不考核该内容。
			5.公共机构节能降碳,3分。	相关文件、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掌握情况、实地核查等	(1)区本级公共机构年度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情况,区机关1分,区其他公共机构1分。 (2)区公共机构节能降碳管理体系、能源统计制度和节能降碳基础工作建设情况,区机关0.5分,区其他公共机构0.5分。
			6.组织实施重点节能降碳工程,3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等	组织实施工业、建筑、交通节能降碳项目总数或节能量超过上年的得2分,与上年基本持平的得1分;组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3项以上的得1分,3项以下不得分。
			7.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管理,3分。	有关数据、文件、实地核查	本区所属重点用能单位和节能监控单位下达“双控”目标、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和结果公开,得2分;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组织开展能效水平对标达标及参与能效“领跑者”等,每项各得0.5分。
			8.生态系统碳汇增加情况,2分。	依据市绿化市容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数据、相关文件	绿化造林面积完成年度目标的,得1分,未完成年度目标的,不得分;按照市相关要求推进郊野公园、立体绿化、绿地等建设的,得1分,未完成相关任务的,不得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核查方法和打分具体标准
节能降碳措施 (60分)	11	技术推广和试点示范(4分)	1.开展节能降碳技术产业化示范和推广应用,1分。	相关文件、市相关部门掌握情况、实地核查等	(1)完成市级有关部门下达的节能降碳产品推广任务的,得0.5分。 (2)实施区节能降碳技术示范项目或组织召开节能降碳技术活动(如推介会、展览会等),得0.5分。
			2.开展示范试点情况,3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等	参与国家级试点示范和市级试点示范(如低碳工业园区、低碳产业示范园区、低碳社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绿色生态城区试点、近零排放示范区、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等),或区内开展试点示范工作,每参与或开展一项试点得1分,最高可得3分。
	12	基础保障(11分)	1.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节能降碳政策措施,制定实施相应配套政策措施,1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等	核查区是否依据节能法律、法规制定出台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及实施效果情况。鼓励区政府出台政策,引导企业加强节能改造,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节能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环境体系认证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碳标识等。
			2.节能/低碳专项资金投入情况,2分。	相关文件、统计数据等	主要通过核查区政府相关证明文件,考核区级年度节能/低碳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情况。 区级节能/低碳专项资金投入较上一年有所增长的,得2分。专项资金较上一年持平或减少,但中心城区专项资金年度执行金额达到或超过2000万元,得2分,不足2000万元,不得分;浦东新区及郊区专项资金年度执行金额达到或超过5000万元,得2分,不足5000万元,不得分。 相关市级专项资金要求区级财政按比例配套资金的,对于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区政府,此项不得分。
			3.用能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节能低碳法律、法规、规章,3分。	市相关部门和市节能监察机构掌握情况、实地核查等	(1)区管理的用能单位严格贯彻执行《节能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得1分。
					(2)区管理的用能单位认真落实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禁用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得1分。 (3)配合执行《上海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碳交易规章制度,督促区内纳管企业开展报告、核查和履约等工作,得1分。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核查方法和打分具体标准
节能降碳措施 (60分)	12	基础保障(11分)	4.积极宣贯国家和本市能耗限额标准、能源管理体系、合理用能指南等,0.5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等	根据市有关部门掌握情况和现场核查情况。
			5.用能单位加强能源管理和计量工作,1.5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等	(1)重点用能单位建立能源计量器具、能源计量数据管理相关制度并开展能源利用状况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得0.5分;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符合国家和本市强制性标准要求,得0.5分。 (2)重点用能单位完成市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布置的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能源计量建设示范等任务要求的,得0.5分。
			6.加强节能统计能力建设,2分。	相关文件和市统计部门掌握情况	(1)严格执行能源统计指标体系和监测体系实施方案,得0.5分。 (2)确保能源统计力量、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得1分。 (3)加强统计分析研究工作,提高预警预测分析能力,得0.5分。
			7.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低碳,1分。	相关文件、实地核查等	核查区政府相关文件、会议纪要等,开展节能宣传周、低碳日、节能减排全民行动、低碳积分体系创建等相关内容,得分1分。在此基础上,与相关国家开展节能低碳项目合作,或举办重大国际性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低碳发展论坛的,加1分。

备注:1.中心城区包括:黄浦区、徐汇区、长宁区、静安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郊区包括:闵行区、宝山区、嘉定区、金山区、奉贤区、松江区、青浦区、崇明区。

2.区考核口径,包括区域范围内的下列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1)除中央和市属工业集团外的其他工业企业;(2)除市商务委考核统计口径外的其他商业企业(不含14家连锁企业外省能耗);(3)除市交通委考核统计口径外的其他水运、管道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及其他寄递服务业企业;(4)旅游饭店;(5)除银行、证券业、保险业外的其他金融服务机构;(6)其他三产服务企业(机构)。